

附表二 證明文件黏貼單

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進修部產業專班單獨招生  
證明文件黏貼單

報名系別：\_\_\_\_\_ 考生姓名：\_\_\_\_\_ 報名編號：(由本會填寫) \_\_\_\_\_

**學業(智育)成績單說明：**

1. 持高職(中)在校「學業(智育)成績單」報名者，學業成績以在校「學業(智育)成績」總平均分數計算(缺成績之學期概以 60 分計算)。
2. 報名者如有下列情況，其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。
  - (1) 高職(中)在校「學業(智育)成績單」未繳交者。
  - (2) 在校「學業(智育)成績」總平均未達 60 分者。
  - (3) 持同等學力報名者。

學業(智育)成績單正本浮貼處[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]

※在校歷年成績單上須加蓋學校戳記，方為**正本**。請黏貼正本，影本一律不收。

未繳交者，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，請簽名：\_\_\_\_\_

**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說明：**

證照、社團或幹部證明、競賽成果、語文能力、成果作品、特殊才能、得獎記錄、推薦信及研習證明書等。

※若書面資料審查證明文件無法黏貼於此，請考生自行列表並依序檢附。

※報名資料及所有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，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

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[無則免貼]